

汉语副词研究平议

张 旭 季 薇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ubordinating feature of adverb to verb or adjective in grammar. According to the formal definition of adverb and in view of the fact of Modern Chinese, it would be explained that non-adverb enters into the syntactic position and that adverb leaves its own position by both intersection theory and transition theory of the word class.

摘要：副词相对于动词、形容词具有语法和语义上的从属性。按照副词的形式定义并结合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看，语用中副词以外其他词类成员进入副词位置和某些副词单位离开副词位置前移的现象，分别可以通过词类交叉理论和词类过渡理论获得解释。

关键词：副词；连词；词类；形式类；选择性；词类交叉；词类过渡

序：这是十多年前我跟我的学生季薇合写的一篇旧文。前不久整理以前的作品，发现这篇文章里的一些叙述比较粗疏，很有必要做些修改，所以结合我现在的认识又做了调整。不过，总体说来观点没有变化，可以代表我们对语言尤其是汉语中副词这个词类的基本认识。现在，正巧神奈川大学要为松村文芳教授退休出版纪念文集向我征稿，便拿出来提交编辑委员会，一并向松村老师和外国语学部中国语学科其他的老师们请教。

副词，印欧系语言很早就创造出 adverb 这样一个字来表示词汇里面的这一特定的语法类别。通过对这个字的派生构词特点的分析，我们大致可以看出它最初产生时人们对于它所代表的一类词的基本语法特点的考虑。

事实上，远在公元前2世纪的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就已经有色雷斯（D. Thrax）和瓦罗（M.T.Varro）这样的杰出学者，分别在他们的语法著作《希腊语词典》和《论拉丁语》中对副词的功能做过描述，指出副词用来“修饰或补充说明动词”，或者说它“跟动词一起用，是动词的从属部分”。这些相当宽泛的描写性措辞自然不能作为副词的严格定义之用，并且因为语言经过此后两千余年的演进，副词是否一以贯之地保持它原来的特点不变，且还不说世界上还有很多语言，其中的副词是否都具有跟印欧语副词完全相同的语法特点，似乎并不是一个能够用一句话概括得好的简单的语言事实。

从理论上说，副词作为一个词类类别，应该同其他的词类类别一样，是预先由语言规定出来的一种原则的东西。就是说，语言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传统的心理认识机制，它从自己被应用的角度出发，规定了副词这样一个词类类别和相应的语法功能，规定了副词词类中的每一个成员，在它处于不同的语用状态时怎样按照词类的语法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理由很简单：语言词汇单位的价值最终是要表现为在它被运用于语言即句子中时，充当什么样的角色和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本文想从一般语言学的立场考察汉语副词的词类性质和工作特点，分析中也对应举些别种语言的例子，但引例只在说明副词作为一个词类范畴具有一般性，而并不想给副词下一个通用的定义。

1. 语法选择

就词类而言，因为它属于词的语法分类（parts of speech），我们所关注的当然首先是它的语法表现。词类的语法表现，说到底，主要是词对于不同的句法功能的一种选择作用。选择作用或称选择性，最早是由布龙菲尔德（L.Bloomfield）^[1]提出来的，他敏锐地注意到，语法上值得注意的一些单位具有一定的统一性，它们会在类似的环境中以类似的形式出现。布氏把能够在某一点上行动一致的大小单位叫做一个形式类（form class）。按照这个定义，通常所谓词类可以看作是一个其成员全部是词的形式类。问题是，一个单位或者说一个形式应当属于哪一种形式类或词类，这在形态不发达的语言中便会成为难题。因为它们无法借助自身的形式作用反过来证明自己，而只能通过它处于工作状态时与别的单位或形式发生组合关系、形成一定的语法结构这种纯粹的句法功能表现，暗示自己的词类身份。面对这样的情况，人们会问，既然形式类由结构来规定，而结构本身又是由形式类所组成的，那么究竟在什么时候和在什么地方开始第一个形式类和第一个结构？

Yuen Ren Chao^[2] 以他对汉语语法事实的睿智观察，对这一个类似古老的柏拉图哲学问题的语言学难题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他注意到，语言中有一些词类，它们成员有限，可以通过列举其成员而不必以刻意组织严密的措辞的办法予以定义，从而把词类确定的工作从一种几乎陷入循环论证的茫然状态中解脱了出来。这个办法的积极效果是，由此我们可以做到从能够列举的词类推求不能列举的词类，由已知者来定义未知者。

把选择性观念用于副词研究，提示我们不要把副词问题的解决引导到类似开始给一种混沌未开的语言划分词类那样的困难程度，一下子把工作倒退到一项复杂工程的原点上。不待说，副词是难以用列举全部成员的办法进行定义的一个词类，这不仅是因为副词成员众多，而且因为很多成员特征模糊。但是，应该承认，以往的语言学研究所取得有关词类问题的许多成果，为我们今天的工作提供了相当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至少我们可以通过副词所依赖的动词和形容词寻找为副词下定义的根据。就是说，我们能够先把动词、形容词作为已有明确定义的两个词类，进而从副词与这两个词类的相关关系中发现有关副词的定义标准。事实上，我们注意到，在我们所已了解的语言中，副词都是以其相对于动词和形容词的从属性（subordination），包括语义和语法两个方面的从属关系，作为自身所在词类的一种必要的区别性特征的。而考虑到现代汉语这样一种极少形态变化的语言，我们则可以直接从句法结构的角度，把副词处于语用状态时相对于动词、形容词的比较明显的位置特点，作为确定副词的基本切入点。进一步说，可以设想，就一个正常的句子而言，句中有一个由语言的语法规定下来的相对稳定的位置，这个位置属于副词。

在看重位置即形式特点对于副词的表现作用的同时，我们预期通过对现代汉语句法事实的详细考察，从以下两个方面建立我们的认识：

（一）在需要对动词或形容词进行语义修饰或限制的句法结构中，动词或形容词前面的位置属于副词，副词以外其他词类的成员没有资格进入这个位置。

（二）副词作为一个确定的词类，它的成员在参加言语活动时只能在自己的句法位置上尽职，不能无条件地在语法为其他词类安排的句法位置上去做工作。

下面的几个句子能够证明副词参与言语活动时的这种词类语法特点：

- （1）散会后，代表们马上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去。
- （2）看得出来，她对现在的生活很满意。

(3) 他始终认为自己的意见是对的。

(4) 当时，她略微犹豫了一下，可还是接受了我的劝告。

句(1) — (4)中的马上、很、始终、略微等都是符合上述定义的副词。同时，似乎不用举例证明就可以相信，这些副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改变自己的词类身份，可以随意进入其他词类的句法位置。

1. 兼类副词

很遗憾，在对刚刚建立的副词定义标准作进一步考察的时候，我们很容易地发现了例外。首先我们注意到，在被确定为副词的句法位置上，所出现的有些单位似乎并不是副词。譬如：

(1) 对这意外发生的事情，大家都很难过。

(2) 快去吧，大家都在那儿等着你呢。

根据传统语法知识，句(5)中的“意外”和句(6)中的“快”都属于形容词。当然，在副词词类的确定工作没有完成之前，判定哪个或哪些单位是副词或者不是副词而属于别的哪一种词类，这多少带有武断的性质。这里，我们说“意外”和“快”是形容词而不是副词，主要是根据先贤长期以来认真、仔细的研究所得出的认识；而当我们注意到这些词汇单位有时进入副词的位置来工作的时候，我们则不得不过头来做如下理论检讨，即：到底是前面我们给副词下的纯粹形式的定义失之过苛，致使有些原本属于副词，因为履行副词词类职责的能力较弱而被排斥在副词词类的范围之外？还是语言在自身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出现了有条件地允许相关词类的有些成员可以有一时的兼职副词的用法？

上述副词定义把能够进入动词或形容词前这个句法位置作为确定副词的必要条件，自然不可能发生定义工作起来把真正的副词排斥在副词词类范围之外的情况，倒是所谓兼职副词的情况很值得仔细地加以讨论。

兼职一词用于词类研究，表示的意思是，一定词类的有些成员它们有条件实现其他词类的成员所肩负的语法作用。前面举过的(5)和(6)两个例子，形容词被允许进入副词的句法位置，并且所得到的句子被汉语本族语者认为是合格句，即属这种情况。这使我们联想到音位理论中所谓音位交叉的事实[3]。音位交叉(phonetic intersecting)，是指不同音位下面出现相同音位变体的形态重合现象。譬如现代汉语普通话里有阳平和上声这样两种不同的声调音位，其中阳平音位的调型的理论值规定为[35]，上声音位的调型的理论值规定为[214]。可是，如果把声调音位放在语流中来观察，我们会发现，

两个上声音节连读时第一个上声的调值由原来的 [214] 变为 [35], 结果造成上声与阳平两个声调音位的形态趋于重合的情况。音位交叉导致音位辨义功能的衰减, 因为原本严格区分的两个音位在一定的场合下变成了一个音位。发生在词类问题上的兼职的事实, 实际是语言的语法层面上的词类交叉现象。词类交叉同样会导致不同的词类之间各自责任模糊和相互界限不明。例如, 在用于对“突然”“直接”“过分”“经常”这样的词汇单位作词类意义上的理论评价时, 我们就会在把它们确定为形容词还是副词的工作上表现踌躇。

不过, 交叉未必是一种绝对消极的事情。譬如就汉语而论, 我们未始不可以把形容词兼职副词看作形容词词类功能的拓展, 认为这是形容词——当然只是形容词词类中的一部分单位——在不改变自身作为形容词词类的基本成员的资格的前提下, 同时获得了一种从属于动词即从语义和语法两个方面对动词起修饰作用的语法功能。站在语言发展的角度看待词类兼职的事实, 有助于我们从本质上发现某些形容词获得副词的语法功能的历史轨迹。我们不妨这样假设, 有些原本分属于不同词类的词汇单位, 它们从语义相关到语法相关, 从具有一种词类功能到兼有两种甚至更多种词类功能, 这是词类交叉即所谓词类兼职现象产生的基本途径。一般英语辞典所记录下来的某些属于单纯词的形容词、副词兼类的情况, 如 all、bad、cold、dead、else、fast、half、low、little、more 等, 似乎可以作为上述假设的一些证明。英语辞典所收录的词汇单位大都标注明确的语法属性。从前面列举出来的这些词汇单位看, 目前流行的辞典都不约而同地把形容词作为它们的第一词类属性, 而把副词作为它们的第二词类属性。这使我们隐约可以看出辞典编纂者的用意, 或者说, 他们想告诉我们, 这些词的副词属性是从它们最初固有的形容词词类属性引申出来的。似乎很少发现相反的情况, 即有些词汇单位, 它们最初产生时是副词, 而在以后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取得了作为形容词的意义和用法。这种情况其实不难得到解释: 形容词作为一个词类, 其成员都是一些本身所包含的词汇意义很实的单位, 而副词, 它的很多成员的词汇意义相对而言都是很虚的, 语言词汇单位的语法化恰恰表现在词汇意义由实而虚的变化趋势。所以, 词类之间所发生的语法化变化, 自然只能是由形容词到副词而不可能是由副词到形容词。

顺便说明, 我们把形容词兼职副词称之为词类交叉, 表明我们在明确形容词这一特定词类的基础上, 同时注意到了它部分地进行自身功能调整而与副词功能重合的现象, 提示我们在给副词下定义时不必过分地留意这两个相关词类的界定问题; 需要注意的, 仅仅是有哪些形容词具有可以兼职副

词的特点，另有哪些词——不待说，应当是形容词这个词类的主要的和大部分的成员——还没有甚至永远不可能获得兼职副词的能力。

2. 语义选择

副词是为了解决动词或形容词——主要是动词——在参与句法活动时限于本身的语义内涵不足以圆满地组织或表现思想，语言从句法角度规定来对其实行语义补充和完善作用的词汇单位。或者说，副词实际是动词充当句子成分时一种伴随出现的语言单位，它不可能离开动词或形容词的约束而单独进入句子。所以，副词的出现，一方面固然要靠语法为它规定位置，而另一方面它必然是应动词的呼唤而来，即它一定得是动词为实现自己的工作目标而本身语义内涵中所不足、所缺乏的内容。前面所说的词类交叉，主要考虑的是动词前这一特定位置在词类与句法结构对应关系上的规定性，不同词类的某些成员之间出现了功能趋同现象；而从动词要求语义补充的意义来看，则有可能参加进来同样履行兼职副词的职责的词类还不局限于形容词，此外还有别的一些词类。

就汉语而论，形容词而外允许兼职副词的词类还有名词——主要是其中的时间名词和少量处所名词。如：

- (1) 我们明天去北京。
- (2) 这件事是去年发生的。
- (3) 门前栽的那棵树开花了。
- (4) 我看不清台上坐了几个人。

很明显，具有表示时间和处所意义内涵的一些名词单位，它们有条件对动词的句法参与作用实行语义补充。我们觉得有必要对动词的句法功能执行过程的语义需要略作一些讨论。我们知道，动词之所以被称为动词，是因为这一词类所概括的所有成员，它们都在所谓行为或动作的语义性质上具有一致性。在生活中，一个行为或动作的实现，往往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其中主要是时间、处所——此外还有方式等——用以支持行为或动作的实现，因而也是描写这行为或动作过程的基本要素。显然，有些时间、处所名词之所以有可能兼职副词，正是由于它的相对于动词所表示行为或动作的依赖性语义特点所决定的。

从方式 (manner) 可以对动词所表示行为或动作的实现起语义补充作用的意义看，则动词似乎也有可能取得对自身以外其他动词行使副词的词类语法作用的职能。就汉语的情况而论，这样形成的句法结构常常是所谓连动

式。有很多时候，连动式所包含的动词如果都是单音节的，有条件形成词汇性的复合结构，虽然未必都是典型的复合词，如飞跑、绞杀、挪用、抓举、转托、仰视、截击、圈定等。如果所包含的动词是多音节的，或者是单音节和多音节两种形式的结合，则造成连动式要受相关语法规则的限制。例如“骑马上山”，其中第一动词带宾语：“躺着睡觉”，其中第一动词带动态助词等。有时候，连动式所包含的前后两个动词（有时其实是包含在一个复合动词之内的两个动词性词素）看似并时发生，但仔细分析起来可以感觉到，它们所代表的行为或动作，从行为或动作主体的角度看，其实总是有发生时间上的先后的分别，因此仍然可以分析为前者对后者实施副词性的词类语法作用。

3. 词类过渡

为副词规定类别，最好的办法当然是在已经确定的副词的整体性词汇聚合范围内，选择某一或某些标准进一步区分出若干种不同的小类，譬如按照语法特点分出哪些类别，按照语义特点分出哪些类别，等等。要做好这样的工作，从环节或步骤的角度考虑，应该在副词词类的确定程序全部完成之后再着手进行。可是我们考虑，既然最初为副词定义时使用了惟一的形式标准，那么对副词的成员做进一步的内部再分类的工作，就不妨与副词词类确定的工作同步进行，并且应当也主要参照其形式特点。问题是，我们注意到，固然语言把动词或形容词前的位置规定给了副词，而有的副词，即凭借自身的语法位置特点可以当之无愧地被确定为副词的一些单位，何以又可以出现远离动词的用法？

所谓远离，指从句法结构的角度看，有些凭语感可以确定为副词的词汇单位，它们不在规定的位置而在这位置前的一些地方出现。

- (1) a. 王先生毕竟学习过西班牙语。
- b. 毕竟王先生学习过西班牙语。
- (2) a. 董事长显然同意会议改期。
- b. 显然，董事长同意会议改期。

按照定义，例（1a）句中的“毕竟”位于动词“学习”前面的位置，毫无疑问应当被确定为副词；而例（1b）句中的“毕竟”离开动词“学习”跃居于主语“王先生”之前，要把它确定为副词便遇到了困难。我们知道，“毕竟”和“王先生”并不存在任何语义关联，在这个句子中，惟一可以找到与“毕竟”有可能发生语义联系的仍然是动词“学习”。但是，处于这种句法位置的“毕竟”如果也可以认为是副词，那么很难想象它是怎样实施它对相应动词“学

习”的修饰作用的。退一步说，即使可以行使它的副词功能，那这功能的作用或力量会变得相对软弱，因而很明显，它的作为现代汉语的副词的资格也会发生动摇。可是，事实是，“毕竟”作为一个词汇单位，其语义内涵应该是个常量（constant），它应该不会因为所处句法位置的变化改变原来的语义性质，或者导致原来的语义成分出现损失。那么，语者缘何要把或者说可以把“毕竟”从动词前的位置进一步提到主语的前面？我们认为，在很多情况下，副词的作用因其特定的位置即形式特点固然可以认为它是为动词或形容词尽职，但从动词、形容词经常充当谓语中心成分的语法地位的意义看，与其说副词只对动词、形容词负责，毋宁说它要对整个谓语——有时甚至是对全句负责，如例（1b）和（2b）。也就是说，副词的功用在很多情况下，它是以对一个包含了动词或形容词的更大的句法成分实行语义和语法补充的角色而出现的，这时语法上不允许而且语义上也不需要它向处于谓语中心位置的动词或形容词直接靠近。分析到这里，我们接着要明确这样一种认识：一般情况下，副词以动词或形容词前的位置为形式标志；而根据句子表达方面的需要其实也允许它有条件地提前，只不过提前的程度越高，亦即越远离动词或形容词，它的作为副词的功能就越加软弱，并且开始同时取得别种词类——连词或类似连词——的语法作用。这种特点，我们可以通过对例（2b）句中副词“显然”语法作用的分析而得到证明。

相对于例（1b）句中的副词“毕竟”而言，例（2b）句中的副词“显然”以同样的程度远离动词而被置于主语的前面，所不同的是，“显然”后面增加了一个语音停顿，因此它的对于句中谓语部分的语法修饰力量降到了最低。就是说，在这个句子中，固然，我们还可以凭借“显然”可以还原到动词“同意”前面的语法表现而认定它是一个副词，但它作为一个句子成分的语法角色实际已经由副词变成了连词。把“显然”说成是连词，理由并不复杂。因为十分明显，凭借我们作为汉语本族语者的语感可以判定，例（2b）很可能是从某情境下某人说出来的一段话语中切下来的一个片段，这个句子因为缺少必要的语义前提而造成句意有欠完足。就是说，从语义看，例（2b）是一个思想表达不完整的句子；而从语法看，作为连词的“显然”，它所承接的前提小句隐而不现，孤单无凭地留在后续部分，沦为一个与其后发生的小句再无实质性关联的多余的成分。譬如，我们可以对这个小句实行下面的补充，以使句子语义表达充分，语法上合格。

（2b'）从当时董事会讨论问题的气氛看，显然，董事长同意会议改期。

或者设计如下情境对话：

(2b'') 甲 :按计划召开董事会已无可能, 秘书长提出会议延期到下月初举行 ;董事长电话里没有说他最近有什么重要活动, 并且表示他正在考虑会议定在什么地方开为好。

乙 :显然, 董事长同意会议改期。

不难看出, 在 (2b') 和 (2b'') 这两个句子中, “显然”的句法角色主要是作为连词使用的。可不可以这样说, 既然有些副词语法上允许它们改变定义位置而前移到相对远离动词的地方, 那么实际上这种远离, 标志着处于工作过程的某些词汇单位, 其副词的词类功能逐渐衰减, 而所获得的连词的词类功能逐渐加强。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 我们说, 副词和连词实际可以认为是从句法位置看属于一条过渡线上的两个极端的词类。具体说来就是 :如果有些词汇单位, 它们在用于组织语句时主要出现在动词或形容词前这一副词赖以定义的位置, 那它们是地道的副词 ;而在另一极端, 如果有些词汇单位, 它们在用于组织语句时主要出现在相对远离动词或形容词的靠前的一些位置, 那它们就是连词。很明显, 在功能上处于这两种极端情况之间的词汇单位, 它们在数量上居其多数而同时具有副词和连词的性质。当然, 在这里, 我们把连词与副词相提并论, 主要是针对某些在语义和语法上容易和副词发生认识上的混淆的词义相对虚化的词汇单位而言, 并不涉及词义相当实在的词汇单位如名词, 虽则通常认为在句法上总是行使副词功能的时间和处所名词, 在被纳入词类过渡理论进行分析时也一样地会发生着类似副词和连词的那种词类功能的过渡性变化。

4. 结语

就汉语而论, 副词可以定义为句法上前置于动词或形容词承担修饰责任, 语义上为动词或形容词起补充、完善作用的一种词汇单位。

建立所谓动词或形容词前这一句法位置观念, 主要的目的在于从本质上明确副词词类确定的形式依据。形式定义的直接结果是, 传统认识中的副词因为多数模范地遵守这一语法特点而可能获得理论上的重新认定 ;有些传统认识中属于别种词类的一些成员, 则因为有时走进副词的位置而被认为是兼职的副词。兼职, 总的看来是一种词类交叉现象。

此外, 本文从副词的形式定义出发, 同时还讨论了某些副词单位离开定义位置实行句法前移的现象。我们认为, 在本文所讨论的范围之内, 句法位置的前移会导致副词功能的衰减和相应连词功能的加强。在此认识的基础上, 我们提出一种认识, 就是 :副词和连词, 它们是在句法位置意义上各处于一

个极端而存在着语法意义上的过渡性关联的两个词类。

参考文献：

- [1] L.Bloomfield, L. Language. New York : Holt, 1933.
- [2] Yuen Ren Chao.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 [3] 赵元任. 语言问题. 北京 : 商务印书馆, 1980.